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

国中医药国际亚美便函〔2022〕86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 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的函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中医药管理部门、局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全国中医药大会及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根据2022年度全国中医药重点工作安排，规范做好2022年度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有关工作，我司委托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对本年度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。

一、招标信息

有关招标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）。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招标公告，有意者请务必及时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购买招标文件，做好2022年度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项目报名和投标工作。

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（中心类项目）招标公告链接：

<http://www.ccgp.gov.cn/cggg/zygg/gkzb/202212/t20221>

201_19128453.htm

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（基地类项目）招标公告链接：

<http://www.ccgp.gov.cn/cggg/zygg/gkzb/202212/t20221>

201_19128452.htm

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（标准类项目）招标公告链接：

<http://www.ccgp.gov.cn/cggg/zygg/gkzb/202212/t20221>

201_19128451.htm

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（文化类项目）招标公告链接：

<http://www.ccgp.gov.cn/cggg/zygg/gkzb/202212/t20221>

201_19128450.htm

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8 日，每天上午 9:0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通过邮件形式报名（详见招标公告）。

二、项目布局

本年度专项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部分将分为四类项目进行招标。分别是“一带一路”中医药海外中心建设类项目（简称“中心类”）、“一带一路”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类项目（简称“基地类”）、中医药国际标准体系构建类项目（简称“标准类”）和中医药国际文化传播类项目（简称“文化类”）。

中心类项目可根据本年度拟开展、能开展的任务内容进行项目申报，每个项目支持经费额度为 60 万元。

基地类项目可根据本年度拟开展、能开展的任务内容进行项

目申报，每个项目支持经费额度为 30 万元。

标准类项目可根据拟开展、能开展的任务内容进行申报，每个项目可申请 60 万元经费支持。

文化类项目可根据拟开展、能开展的任务内容进行申报，每个项目可申请 15 万或 30 万元经费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将本文精神及时转达本地有关中医药机构，通知有意向参与项目投标的单位严格按时间要求参与投标工作。期间，请各单位具体负责同志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律、政策和规定的学习研究，认真、严格、规范、及时做好本年度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实施工作。

我司联系人：张雪飞、徐晶

电话：010-59957716

招投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苏琳、白辰

电话：010-84046631；传真：010-84045700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司

2022 年 12 月 1 日

